

# 中國大陸事實婚姻解除（終止） 的法律效果

郭永發

## 一、前言

中國大陸的事實婚姻為常見的社會現象，且逐漸成為人們選擇的一種家庭生活方式，然對因事實婚姻行為所形成的男女雙方間身分、財產與其子女關係，及事實婚姻解除後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歷來的婚姻法，包括 2001 年修訂的新婚姻法，均採取迴避的態度，未作任何明文規範，僅透過不完整的司法解釋，意圖解決事實婚姻所引發層出不窮的糾紛，使司法審判實務面臨適用法律上的難題。

## 二、事實婚姻的涵義

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政權，無論是在其「革命」根據地政權的立法<sup>1</sup>，抑或建國之後，於 1950 年、1980 年、2001 年先後頒布的婚姻法，均堅持結婚要式主義，廢除其所謂封建的聘娶結婚儀式，將結婚登記作為婚姻合法成立的唯一必備形式要件<sup>2</sup>。當事人唯有履行法律規定的婚姻登記程序，其婚姻才能合法有效，如未辦理婚姻登記，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只能被視為事實婚姻。

事實婚姻是指符合婚姻的實質要件，沒有辦理結婚登記的男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群眾也認為是夫妻關係的兩性結合。其特徵

### 一、前言

### 二、事實婚姻的涵義

### 三、司法解釋對事實婚姻的態度

- (一) 承認事實婚姻具備婚姻效力時期
- (二) 有條件承認事實婚姻具備婚姻效力時期
- (三) 拒絕承認事實婚姻具備婚姻效力時期
- (四) 新條件下承認事實婚姻具備婚姻效力時期

### 四、事實婚姻解除後的法律效果

- (一) 同居關係解除後未成年子女撫養問題
- (二) 同居關係解除後同居期間的財產分割及債務清償問題

### 五、結語

1 中共於 1931 年在江西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政府，同年頒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1934 再頒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

2 1950 年婚姻法第 6 條、1980 年婚姻法第 7 條、2001 年婚姻法第 8 條。

如下<sup>3</sup>：一、事實婚姻符合結婚的法定實質要件。男女雙方均達到法定的結婚年齡，自願共同生活，不具有禁止結婚的各種障礙。例如婚姻關係、血緣關係、收養關係、禁婚疾病等。二、事實婚姻不具備結婚形式要件即未向婚姻登記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手續。三、事實婚姻具有長期性、目的性和一定範圍的公開性。事實婚姻是一段時間內穩定的兩性關係，在特定的空間內，為群眾包括親戚、朋友、同事、鄰居等知曉。男女雙方在一起生活時，有共同的生活計畫與生活目標。

除事實婚姻之外，中國大陸的婚姻法制也曾出現過「非法同居」的概念。1989年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sup>4</sup>，為與事實婚相區別，開始使用「非法同居」的用語，將男女雙方或一方有配偶不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的姘居，及無配偶的男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但不符合事實婚法定條件的兩性結合，概稱之為「非法同居」。但，2001年修正後的新婚姻法及其解釋，均未再繼續使用「非法同居」的概念，即取去「非法」二字，單純以同居關係稱之。從此，「非法同居」成為中國大陸婚姻法制度上的歷史概念。

### 三、司法解釋對事實婚姻的態度

#### （一）承認事實婚姻具備婚姻效力時期

1980年婚姻法實施以前，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承認事實婚具備婚姻效力。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後，儘管廢除聘娶儀式婚，建立社會主義的登記婚，但大多數民眾對新制度仍相當陌生，

加上婚姻法宣傳有限，許多人依然直接舉行結婚儀式，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並未辦理婚姻登記。事實婚姻現象在一定區域內相當普遍。此時，若不承認事實婚姻關係，逕將其認定為無效婚姻，恐非廣大群眾所能接受<sup>5</sup>。因此50年代的中國大陸司法解釋對事實婚姻作出讓步性的規定。例如，1953年3月19日，中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有關婚姻問題的若干解答》首次承認事實婚具有婚姻效力；1957年3月6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男女雙方已達婚齡未進行登記而結婚的，一方提出離婚時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批復》；1958年3月3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事實上的婚姻關係應如何予以保護和一方提出離婚應如何處理等問題的復函》；1979年的《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意見》等司法解釋，均規定雙方已達結婚年齡的事實婚姻糾紛，應按一般離婚案件處理，等於是肯定事實婚姻具有婚姻效力。

#### （二）有條件承認事實婚姻具備婚姻效力時期

1980年婚姻法實施以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開始規定事實婚姻的承認，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並且日趨嚴格。1984年8月30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中，指明事實婚姻具有違法性及危害性，明確規定未經結婚登記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的雙方，只有在起訴時雙方均達到結婚年齡和符合結婚的其

3 萬鄂湘主編，民商法理論與審判實務研究（在事實與法律之間：論非婚同居的法律規制，江蘇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沙永梅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第481頁。

4 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12月21日公布施行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未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見》。

5 孔祥瑞、李黎合著，民法典親屬編立法若干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年11月版第63頁。

他條件，才能按照離婚處理<sup>6</sup>，這是司法解釋首次對事實婚姻的認定標準，作出限制性的規定。1989年11月21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未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問題意見》進一步規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記管理辦法施行以前，沒有配偶的男女，未辦理結婚登記，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離婚」，如起訴時雙方均符合結婚的法定條件，則認定為事實婚姻關係；如起訴時雙方或一方不符合結婚的法定條件，則認定為非法同居關係<sup>7</sup>。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記管理辦法施行以後，未辦理結婚登記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離婚」，如同居雙方均符合結婚的法定條件，則認定為事實婚姻關係；如同居雙方或一方不符合結婚的法定條件，則認為非法同居關係<sup>8</sup>。凡是在中國民政部的新婚登記管理條例施行之日起，沒有配偶的男女，未辦理結婚登記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的，一律按非法同居關係對待。又依該司法解釋意見第4條規定，離婚後雙方未再婚，未履行復婚登記手續，又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一方起訴「離婚」的，一般應解除其非法同居關係。明顯地將事實上的復婚，排除於事實婚姻關係之外，縮小事實婚姻關係的範圍。司法解釋對待事實婚姻的態度，轉趨嚴格。

### （三）拒絕承認事實婚姻具備婚姻效力時期

1994年2月1日中國民政部發布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徹底否定事實婚姻具有婚姻效力。婚姻登記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未到法定結婚年齡的公民以夫妻名義同居的，或者符合結婚條件的當事人未經結婚登記以夫妻名義同居的，其婚姻無效，不受法律保護」。同年4月4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適用新的〈婚姻登記管理條例〉的通知》中，明確指出：「自1994年2月1日起，沒有配偶的男女，未經結婚登記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的，其婚姻關係無效，不受法律保護。對於起訴到人民法院的，應按非法同居關係處理」。從1994年2月1日起，所有未經結婚登記的兩性結合一律認定為非法同居關係。將欠缺婚姻成立形式要件的男女結合規定為無效婚姻，雖然協調法律的內在邏輯，維護法律的尊嚴和統一，為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提供便利，但卻忽視中國國情，嚴重影響大陸婦女權益<sup>9</sup>。

### （四）新條件下承認事實婚姻具備婚姻效力時期

2001年新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釋為承認事實婚姻具有婚姻效力，設定新的有效條件。鑑於事實婚姻一概認定為無效婚姻，雖然有利於強化中國大陸婚姻登記制度，但客觀上無視於中國的社會現

6 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1條第7款。

7 《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未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見》第1條規定。

8 《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未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見》第2條規定。

9 實際案例：劉某與王某未辦理結婚登記，於1995年舉行婚禮，婚後育有一子5歲。其後，丈夫以感情破裂為由，要求離婚，妻子認雙方感情良好不同意，要求法院保護她及其婚姻。法院審理結果，劉某、王某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屬非法同居關係，不屬於事實婚姻。因此，法院依法解除二人的非法同居關係。判令非婚生男孫由母親王某撫養，原告劉某支付扶養費，二人同居期間房屋、財產，法院依法作分割。王某稀里糊塗失去「丈夫」、「家庭」。參看萬鄂湘主編前揭書第483頁。

實及傳統習俗對婚姻家庭的積極作用，無視婚姻機關的過失<sup>10</sup>而將所有不利後果歸諸當事人承擔，顯然有失公平。為衡平個人私益與社會公益間的關係，承認制定法與傳統之間的衝突，同時也不放任未履行法定形式的婚姻，新婚姻法並未採取如行政法規將之視為無效的作法，而是在其第8條後段規定，「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解釋（一）》第4條復規定，男女雙方根據婚姻法第8條規定補辦結婚登記的，婚姻關係的效力從雙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規定的結婚的實質要件時起算。對於未補辦結婚登記的男女，起訴到法院要求「離婚」的，依同解釋意見第5條的規定，應當區別情形對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前，男女雙方已經符合結婚實質要件的，按事實婚姻處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後，男女雙方符合結婚實質要件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補辦結婚登記；未補辦結婚登記的按解除同居關係處理。但，事實婚姻的當事人正是不願繼續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下去，才向法院起訴請求「離婚」，可見雙方感情已出現深刻的矛盾，即使法院要求其補辦結婚登記，對已經走上「離婚」之路的當事人，有多少人會去補辦登記？又如一方願意補辦，一方堅決不從，法院或行政機關能強制當事人補辦？此時補辦的婚姻登記，有否違反結婚必須雙方自

願的實質要件？中國大陸司法解釋的補辦結婚登記規定，不論是在理論或實踐上均存有相當大的問題<sup>11</sup>。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司法實踐雖極為重視事實婚姻的問題，但婚姻立法及解釋的態度卻反復無常，從承認到有條件承認，再到不承認，最後又到新條件下承認，在在顯示出事實婚姻的保護，游移於公益和私益之間，取捨不定。

#### 四、事實婚姻解除後的法律效果

從以上對中國大陸事實婚姻定義的整理，依其現行的司法解釋，承認具有婚姻效力的事實婚姻範圍僅有：（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前，符合結婚實質要件的同居男女；（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後，符合婚姻實質要件的同居男女，且已補辦結婚登記。對於1994年2月1日以後，符合婚姻實質要件的同居男女，卻未補辦結婚登記的事實婚姻，法律則不賦與婚姻效力，而係按同居關係處理。又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解釋（二）》第1條規定：「當事人起訴請求解除同居關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當事人請求解除的同居關係，屬於婚姻法第3條、第32條、第46條規定的『有配偶與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並依法予以解除。當事人因同居期間財產分割或者子女撫養糾紛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本條的司法解釋規定，在於劃定法院審理不具有婚姻效力的事實婚及一般單純同居案件發生糾紛時的範圍。對於當事人僅就同居關係請

10 婚姻登記機關宣傳不夠深入，造成當事人不知結婚須辦理婚姻登記；婚姻登記機關亂收費，使當事人不願辦理登記。

11 孔祥瑞、李黎合著前揭書第65頁。

求解除或確認已解除的糾紛案件，法院一概不予以受理。但有一例外，即當事人請求解除屬於有配偶與他人形成同居關係，法院應當受理並依法一律解除<sup>12</sup>。另外，對於因同居關係產生的財產分割及子女撫養糾紛訴訟，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被賦與婚姻效力的事實婚姻，其有關的權利義務可透過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釋規定，直接適用新婚姻法的規定。故以下僅針對未被賦與婚姻效力的事實婚姻，在同居關係解除後所產生的法律效果作一闡述。

### （一）同居關係解除後未成年子女撫養問題

不具婚姻效力的事實婚及單純同居所生的子女，在法律上稱為非婚生子女。中國大陸新婚姻法基於平等對待原則，在其第2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不直接撫養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應當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直至子女能獨立生活為止」。亦即，非婚生子女的權利與婚生子女同，應當適用新婚姻法關於親子關係的一切規定。故在其生父、生母解除同居關係後，其有關的撫養等問題，均與婚生的親子關係相同。

### （二）同居關係解除後同居期間的財產分割及債務清償問題

#### 1、財產分割的原則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未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

名義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問題意見》第8條後段規定，具體分割財產時，應照顧婦女、兒童的利益，考慮財產的實際情況和雙方過錯程度，妥善分割。

#### 2、財產分割的方法及債務的清償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未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問題意見》第10條規定：「解除非法同居關係時，同居生活期間雙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購置的財產，按一般共有財產處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願贈送給對方的財物可比照贈與關係處理；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財物，可參照最高人民法院（84）法辦字第112號《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18）條規定<sup>13</sup>的精神處理」。由於本條規定過於簡略，內涵不明，條文中所謂的「共同所得」，其範圍不清，究係指共同勞動所得，或是指共同生活期間的一切所得，或是二者兼而有之，極易產生疑義。又民法上的共有關係，有分別共有及公同共有二種，本條所指的「一般共有」是何種形式的共有，亦有疑問，造成適用上的困難<sup>14</sup>。另外如解除同居關係時，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間患有嚴重疾病未治癒的，依同解釋意見第12條的規定，分割財產時，應予適當照顧，或者由另一方給予一次性的經濟幫助。至於債務的清償，依據前開司法解釋意見第11條的規

12 此一例外規定的立法理由主要為：「有配偶與他人同居」嚴重破壞婚姻法的基本原則，為婚姻法所明文禁止，是一種過錯行為，無過錯方可以基於此項規定提出離婚，並可依據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當這麼一個嚴重的違法行為擺在法院面前時，法院如不予受理，顯不合法、不合理。參看黃有松主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釋（二）的理解與適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5月，第31頁。

13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18）條規定：「借婚姻關係索取的財物，離婚時，如結婚時間不長，或者因索要財物造成對方生活困難的，可酌情返還」。

14 萬鄂湘主編前揭書第488頁。

定，解除非法同居關係時，同居期間為共同生產、生活而形成的債權、債務，可按共同債權、債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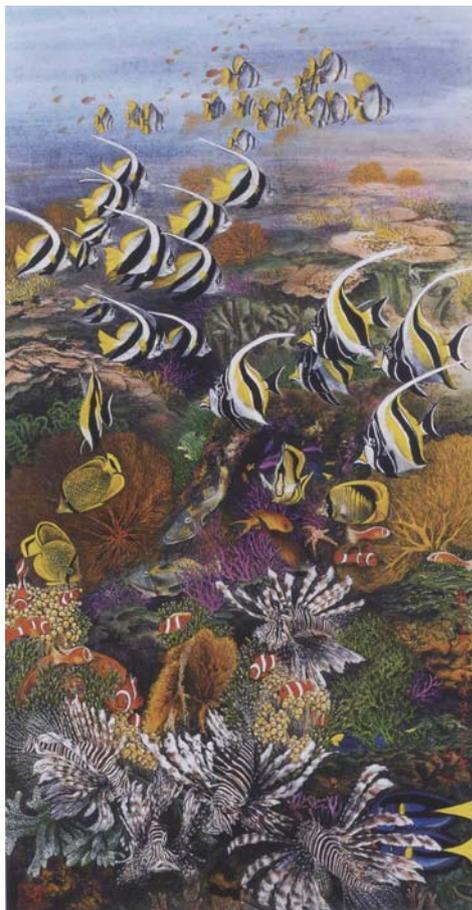
據上所述，本文提出補充意見，以為，要處理非婚同居解除後的財產分割及債務清償問題，應區分是何種同居關係，而作不同的處理。亦即，如果是屬於不具有婚姻效力的事實婚姻，其本身已符合結婚的實質要件，僅因法律規定以某時間點作為賦與婚姻效力與否的分界，而被劃歸為不具婚姻效力的同居關係，在理論上顯然不合理；再者，事實婚姻的對外關係，群眾均認為是夫妻關係的結合，為保護交易安全起見，此種事實婚姻的同居關係解除後，應類推適用有關離婚夫妻財產分割、債務清償及經濟幫助等相關規定，較為妥適。至於其他的同居關係，或於同居時既未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或雖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但卻是有配偶與他人同居的情形，本為法律所不保護，甚或法律所打擊的對象，自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 五、結語

中國大陸為處理事實婚姻及同居關係的問題，其司法解釋反復游移於寬容、限制、拒絕之間，最後是以時間點劃開具有婚姻效力的事實婚姻關係，與不具有婚姻效力的同居關係，並給與不同的法律區別待遇。對不具有婚姻效力的事實婚姻，在解除同居關係後所產生的法律問題，相關的司法解釋規定，相當含混不明，造成適用上的困難。反觀臺灣民法原採儀式婚，所以少有事實婚姻的問題。但，2008年1月9日，臺灣民法有關結婚形式要件部分，作了廢除儀式婚，改採登記婚的重大修正，並於同年5月23日正式施行。對於違反此一結婚形式要件者，逕認為結婚無效，而

因結婚無效所造成的法律後果，則明確地準用離婚等相關規定處理。其實，中國大陸在1994年2月1日發布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後，也是採一刀切的方式，對於未辦理結婚登記的婚姻，均逕認為無效，但無效之後所衍生的法律後果卻沒有完整的法律配套措施予以規範，最後為遷就事實，不得不改變處理事實婚姻的態度。此次臺灣民法的修正，對解決大陸事實婚姻的問題，無疑是一重要的參考。

（作者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遨遊水晶宮 / 許美智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